

嘉善县关于 2021 年 10 月以来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安委办：

按 8 月 1 日市应急局《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情况“回头看”的通知》要求，嘉善县安委办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组，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内容，对 2021 年 10 月以来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完结的 1 起工矿商贸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评估工作，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11·7”窒息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 7 日，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95 号的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氮气窒息事故，致 2 人死亡（1、余某某，男，身份证号：51302919691010****,；2、李某某，男，身份证号：33018319881012****），直接经济损失 360 万元。事故发生后，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县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永

顺环保工业（太仓）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徐炜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杨记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廖德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惠民街道办事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对事故责任者处理建议：1、建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永顺环保工业（太仓）有限公司、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廖德光作出行政处罚。2、建议责成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嘉善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由县安委会对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3、徐炜翔、杨记红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整改措施：1、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努力改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不断提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全面消除各类事故隐患。2、永顺环保工业（太仓）有限公司应当对本起事故在公司内进行通报，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应当加强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对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项目严格实施许可作业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设备设施安装现场管理，认真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和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3、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省市县领导批示精神和县安委办《关于吸取永顺环保工业（太仓）有限公司“11.7”窒息死亡事故教训 开展第三方服务外包作业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善安委办〔2020〕73号）文件要求，由县安委办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对本辖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第三方服务外包作业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有限空间作业具有发生事故现实危险性的，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重新开展一次系统辨识，规范现场作业管理，存在中毒窒息、燃爆火灾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批、审查制度，严禁盲目实施救援，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坚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二、评估结果

经认真阅研事故案件卷宗、询问事故调查单位有关办案人员等方式详细了解案情，评估结果表明：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救援，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严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调查工作，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同时按照县政府的批复，严格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引用法律准确恰当，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事故相关企业行政处罚和相关处理落实情况

1、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永顺环保工业（太仓）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3、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廖德光罚款人民币 72225 元的行政处罚。

4、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嘉善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嘉善县安委办对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张润纯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5、徐炜翔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移交司法机关，目前嘉善县公安局已立案调查。

6. 杨记红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移交司法机关，2021 年 12 月 13 日，嘉善县公安局审阅后，认定不构成犯罪，案卷退回。

（二）事故相关企业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措施及事故调

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由县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听取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相关单位均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较好地按要求落实到位，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同时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监管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嘉善县安委办

2022年8月18日